合并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问题研究

陈力生(教授)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 201800)

【摘要】合并商誉的后续计量是我国会计界需要深入研究的新课题。本文在比较IASC、FASB、CAS相应规定的基础上,指出了进行合并商誉减值测试的利与弊,并从完善与可行的视角对合并商誉的后续计量提出了若干设想。

【关键词】合并商誉 减值测试 报告单元

对商誉会计处理争议较大的方面是商誉的后续处理。目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我国会计准则(CAS)都明确规定,企业的合并商誉不进行摊销,而要进行减值测试,即只有在商誉减值情况发生时才减少其账面价值。

一、合并商誉减值测试的国际比较

1.减值测试的时间。FASB规定,商誉减值测试必须每年进行一次。SFAS 142规定:①年度测试可在会计年度内的任一时间进行,但每年的年度测试日期应一致。②不同的报告单元可以使用不同的计量日,不同的企业可以在不同时间进行测试。③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报告单元可以不必进行年度测试:第一,报告单元的资产和负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第二,最近一次公允价值确定的金额超过报告单元的账面金额;第三,根据对所发生事项及环境变化的分析,报告单元的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可能性很小。FASB还指出,如果事项或环境改变导致报告单元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较大,报告单元应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IASC对测试时间的规定体现在IFRS 3中,其规定:购买方应每年对合并中取得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事项或环境的变化显示其可能减值,则应更频繁地进行测试。

CAS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企业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CAS的规定与FASB、IASC的规定类似,但CAS的规定最为宽泛和模糊,只规定了减值测试的最后时间为每年年末,未讲明其余时间是否需要以及何时需要测试。

2.测试单元。FASB规定的测试单元为报告单元。报告单

利息、相关手续费与其他费用后的款项支付给出口商。账务处理具体如下:借:福费廷(外币单位);贷:福费廷利息调整(外币单位),对公国际结算业务收入(外币单位),国际贸易融资手续费收入(外币单位),福费廷预扣国外款项(外币单位),企业活期存款——某企业(外币单位)。

(2)包买银行在每月最后日期或融资到期日确认该期利息收入,账务处理如下:借:福费廷融资利息调整(外币单位);贷:贸易融资贷款利息收入(外币单位)。

(3)包买银行在票据到期日收到国外开证行付款,账务处理如下:借:存放系统内清算资金(外币单位),福费廷预扣国外款项(外币单位);贷:福费廷融资(外币单位),企业活期存款(外币单位)。

(4)包买银行如果在福费廷业务的融资款项延期到期日终了前,仍未能收到国外开证行付款,则将其转入逾期账户,账务处理如下:借:其他贸易项下融出资金垫款(外币单位);贷:福费廷(外币单位)。

(5)如果包买银行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90天仍未归还,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90天而承兑行倒闭致使融资款项无法收回,应将款项转入非应收贷款户,账务处理如下:借:非应计其他贸易项下融资垫款(外币单位);贷:其他贸易项下融出资金垫款(外币单位)。

以上五步是假定一笔福费廷业务会出现各种情况而设定的会计分录及核算过程,在实际业务中并不是所有的福费廷业务的账务处理都必须有这五步。除非国外开证银行或担保银行出现了信用风险事故,导致我国包买银行可能面临损失时才会出现(4)、(5)两步。

【注】本文系重庆市教委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建设“质量工程”专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渝教财[2009]51号)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孟庆彬,姜丹.我国出口融资的新思路——福费廷.四川会计,2003;10

2.吕海彬.福费廷——外资银行与中资银行抢占的“制高点”.国际贸易问题,2002;6

3.刘正良,吴建斌.国际保理与福费廷业务运作比较及选择.国际商务研究,2002;6

4.李蓉. 保理和福费廷在我国外贸企业中的应用研究.学术论坛,2006;5

5.马青,马卉.浅谈出口信贷项下的福费廷业务.商场现代化,2006;3

元是指某一经营分部或低于经营分部的一个层面(即组成部分),它应符合下列条件:①独立核算的经济主体;②出具财务报告;③经营成果需要考核。

IASC 规定的测试单元为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是指从持续使用中产生现金流入,并且是能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而该资产组合的持续使用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见,现金产出单元的主要判断标准是能否产生独立的现金流。

CAS 规定的测试单元为资产或资产组。对于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应当按其所归属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组的认定是以其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的。

3.减值测试的判断标准。FASB 以报告单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金额孰低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IASC 以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孰低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CAS 采用了与 IASC 相同的办法,即根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金额孰低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这样做不仅可以满足实务界对于可操作性的要求,而且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防止会计信息失真、提高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要求,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二、进行合并商誉减值测试的利弊分析

1.有利方面。进行合并商誉减值测试的优势为:

(1)较符合商誉的特性。商誉具有可加工性,其价值会发生不确定方向的改变。通过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增强了估值的准确性,符合真实性原则。

(2)增强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对商誉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一些重大事件导致商誉大幅度减值,会计报表能表现出来,从而能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相关性,使会计报表提供更有效的会计信息。

2.不利方面。新会计准则对合并商誉的减值测试做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应该看到这种做法本身所存在的缺陷以及对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而言存在的特定局限性。

(1)公允价值计量不准确。对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获取公允价值,即如何对商誉进行正确估值。我国资本市场规模较小,因而可参考的公允价值相对有限,可比信息也有限。

(2)资产组划分不明确。尽管新会计准则规定要在资产组的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但是考虑到资产组划分的不确定性及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客观状况,很难对资产组进行准确的划分,进而影响到减值测试的准确性。

(3)成本较高。对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如果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的话,与原来的直接定期摊销相比,无疑会耗费更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而且还可能违背成本效益原则。

(4)提高了企业操纵利润的可能性。近年来,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成为 ST 公司扭亏、亏损公司避亏和上市公司调节利润的法宝。尤其是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其不确定性加大了利润操纵的空间。商誉减值测试可能会增加这些公司操纵利润的手段。

(5)评估水平不高。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大量的人为操作。我国资产评估行业起步较晚,自 1995 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开展至今,只有几万人通过考试,这使得资产评估市场较为混乱,资产评估人员的业务水平普遍不高。而资产评估机构在价值模型选择、现值技术运用上的不同,会大大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三、关于合并商誉后续计量的设想

笔者认为,我国选用"减值测试法"对合并商誉进行后续计量的客观条件不足。美国等国家在采用"减值测试法"之前,曾进行过多年的"摊销法"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而我国从开始完善商誉会计处理就选用"减值测试法",起点太高。因此,笔者认为采取系统摊销与减值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是比较合理的。

我们应该对合并商誉进行摊销。由于商誉主要体现主并企业在交易中的一项损失,所以应当用系统摊销法对其进行会计处理。在摊销期限上,我国可以参考 IAS 22 的规定,将摊销上限定为 5 年,但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也不得超过 20 年。我们应充分考虑各行业的平均寿命、关键雇员个人或集体的预计工作年限、产品需要变化以及竞争者或潜在竞争等影响因素,合理选择摊销期限。

虽然"系统摊销法"将商誉限定在一个人为确定的期限内摊销,可能会影响到利润计算的准确性,但这样直接规定一个统一的期限对商誉进行摊销,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所有企业都这么做的话,对企业间业绩的比较产生的影响也就不大,甚至可以防止企业调控利润,从而更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客观经济环境。

【注】本文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51701)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葛家澍.财务会计理论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

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刘万丽.商誉会计处理的被投资者确认观.财会月刊(理论),2008;3